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生效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生效时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前后委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	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
审计委员会	龙朝晖（主任委员）、 王仁曾、 黄海涛	龙朝晖（主任委员）、 王仁曾、 韩培刚
提名委员会	王仁曾（主任委员）、 韩培刚、 张曙光	王仁曾（主任委员）、 韩培刚、 黄海涛

上述调整已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7）、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3）。

现公司将该等委员调整的生效时间由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（H股）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”变更为“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